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號

原告 許少澤
被告 張弘昇

(現在法務○○○○○○○○○○○○○○○○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就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經合法通知，有本院114年3月17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115頁）附卷可參，其卻未到場，且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55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109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下稱刑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以FACEBOOK網站暱稱「陳健鎮」帳號於113年3月9日連繫伊，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之價格出售手錶1支，且因人在日本，將委託第三人前往交易云云，使伊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被告又於11

01 3年3月14日以同一帳號連繫訴外人黃齡輝，佯稱：欲以新臺
02 幣（下同）122萬8,000元價格購買手錶1支，且因人在日
03 本，將委託第三人前往交易云云，使黃齡輝誤信為真，約定
04 於113年3月16日13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
05 易。被告再於113年3月16日以LINE暱稱「嚴軍」帳號連繫訴
06 外人李珮綺，佯稱：欲以42萬8,000元價格購入金條5條云
07 云，使李珮綺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珮綺帳戶）之帳號資訊供被告
09 匯款。被告旋指示伊於113年3月16日13時53分許前往新北市
10 ○○區○○街00號和黃齡輝會面，並交付現金60萬元與黃齡
11 輝；以及要求伊於同日13時58分許將餘款50萬元匯入李珮綺
12 帳戶。嗣因黃齡輝未收到被告承諾給付之餘款，當場與伊相
13 互確認和被告之交易內容後，伊方知受騙，黃齡輝雖退回60
14 萬元，伊仍蒙受50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
15 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3年3月
16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辯稱：對刑案所認定事實、原告所主張利息起算時點均
19 不爭執等語。但未為聲明。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規定甚明。

25 (二)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業經被告自認（本院卷第155、156
26 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刑案卷宗核閱屬實，應堪信為真
27 實。被告對原告施用詐術，使原告受騙匯款，財產受損，乃
28 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是
29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騙金額50萬元，依
30 上揭法律規定，應屬有據。

31 (三)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01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規
03 定明確。被告就上開侵權行為應給付原告50萬元，原告自得
04 按上開規定請求自損害發生日即113年3月16日起算之利
05 息。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
07 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8 之利息，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四、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
10 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
11 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
12 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
13 假執行，民事訴訟第390條規定清楚。查本件為原告勝訴判
14 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5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蔡芬芬